

西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典型宣传片 拍摄制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唐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服务项目名称：西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典型宣传片 10 位。

服务内容：视频/拍摄剪辑包装（含策划/文案/拍摄/道具/剪辑/灯光/录音/配音/影视包装），成片长度5—10分钟（每集），共为10位自主择业干部拍摄10集宣传片，每集2.9万元。
格式：1920*1080，并为甲方提供高清电子版。

2、周期安排：

项目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6 号

项目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号

项目工程周期：26 天（工作日）



3、拍摄制作主要流程：前期沟通→签订合同→根据计划实施拍摄→后期制作→输出影片第一版→修改→定版（完成）。

1) 由甲乙双方确定制作意向、项目主题，并提供相关素材、资料等。

2)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策划方案，双方就方案进行研究、协商。

3) 由乙方提供进一步合作计划、项目细节以及拍摄计划，并得到甲方同意。

4) 自双方签订合同当日起，严格按照脚本内容进行制作，双方开始各自负责前期筹备任务。

5) 进入前期拍摄阶段，双方紧密配合，相互协作，以保证前期内容质量。

6) 乙方进行采集、配音、剪辑、效果包装、合成等，甲方务必密切关注，一旦发现问题，须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

7) 样片制作完成，由甲方提供修改意见，乙方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8) 成片送交甲方，双方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完成制作尾期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拍摄素材。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交付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拍摄服务费(含税) ¥2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圆 整。

2、乙方转款账户：



对公账号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户名:	西安唐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218011580000020923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 2) 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 配合乙方现场拍摄。
- 3) 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甲方需按时依照合同支付全部费用。
- 5) 甲方对制作完成的影像作品享有版权。
- 6) 本项目中所出现演员肖像甲方享有商业用途。
- 7) 在拍摄的过程中、如有第三方人员干扰现场拍摄及威胁到乙方拍摄人员的安全时, 甲方有义务协调及保证乙方拍摄人员的安全。因场地、施工等不可控原因导致的拍摄中断和不能继续的情况, 甲方有义务协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拍摄要求, 并保证拍摄的技术指标。
- 2) 乙方应确保拍摄设备的技术指标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3) 乙方可以在影视片落幕中注明该片由乙方拍摄。



文
章
章
320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乙方，如未按合同执行，视为违约。

2、 对甲方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乙方应安排专人跟踪服务。

3、 甲方确认拍摄脚本和配音通稿后，必须进行书面签字交于乙方，方能拍摄，拍摄期间不能再更改脚本和配音通稿，配音完成后 100 字以内可以免费修改一次。

4、 乙方提交成片给甲方后，甲方有三次修改要求的权利，3 次以上的修改另行收费。

5、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仅享有对影像作品的署名权，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传播甲方的影像作品，若有非商业需求，可与甲方协商。

6、 乙方必须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隐私。

7、 视频脚本由乙方提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7 日，未支付相应报酬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可以要求甲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服务报酬的 30 % 计付。



2、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自合同约定付款结束之日起，甲方每天按照（合同期满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1%向乙方支付违约利息，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后结束。

3、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造成影像全部灭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影像部分灭失，应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业务委托代理人：张萍娜
2023年11月3日

乙方：（公章）
公司名称：西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业务委托代理人：李静
2023年11月3日

